

**富民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 110kV 玉龙寺(款庄)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公告**

富政征公告〔2025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，现将征收土地内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征地批准情况**

(一) 征地批准机关：云南省人民政府。

(二) 批准文件：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110kV 玉龙寺(款庄)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(云政土复〔2025〕54号)。
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年1月24日。

**二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**

本次征地涉及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大营居民委员会大营村。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0.8970 公顷 (13.455 亩)，全部为农用地。

**三、征收土地用途**

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 110kV 玉龙寺(款庄)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，需申请复议的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

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10kV 玉龙寺（款庄）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  
土地征收范围位置影像图。

